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施清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R120726500
出生年月日	58/4/28	服務學校及職稱	東華大學/教授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市富陽路 39 號		電話：0935816003
代理人 代表人姓名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東華大學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1. 東人字第 1130024555 號文 ☆ 東華大學校方依據一份來自校外對我指控的陳情文，就以東人字第 1130024555 號文，請教育學院組成調查小組釐明。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1. 10 月 22 日接到教育學院通知，找我約談及請我說明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一) 國立東華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1. 第 3 點			
☆ 本作業規定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本校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單位提出之具體陳情			
2. 依據此要點，陳情案件只適用於行政方面。			

3. 依據此要點，東華大學校方無任何法源基礎，可以用行政命令要求學院組成調查小組對校內教授展開調查。
- (二) 大專教師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依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外，為基於憲法對於講學自由之保障，並無法源據以訂定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機制
1. 東華大學所有法規中，並無教師懲處辦法。
 2. 東華大學教師必須要有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之重大事件，如學術倫理、性別事件等等，才可以依規定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
- (三) 東華大學校方收到校外陳情文對我指控
1. 陳情人不是學生，也不是學生家長，是有心人士。
 2. 指控我在上課時間內用 Line 回訊息。
 3. 這次是第二次指控我在上課時間內用 Line 回訊息。
 4. 指控內容完全不涉及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之重大事件。
- (四) 東華大學校方要求教育學院組成調查小組對我展開調查於法無據
1. 我是教師身分，不是行政人員。
 2. 東華大學校方依據校外陳情文就組成調查小組對我展開調查於法無據。
 3. 東華大學校方沒有任何證據佐證我疑似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之重大事件。
- (五) 國立大學組成調查小組對大學教授展開調查及約談：
1. 這在教育界是很大的醜聞。
 2. 被調查的教授自然被貼上標籤為可能涉及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之重大事件。
 3. 被調查的大學教授名譽受損之程度，無法估計。
- (六) 東華大學校方在沒有任何法源與證據下，就以東人字第 1130024555 號文行政命令，請教育學院組成調查小組釐明，讓我遭受被調查、約談及要求說明，嚴重侵害我的名譽與權益。
- (七) 如上敘述，我依法提出申訴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 要求東華校方對這次事件的決策人員懲處
2. 東華校方對我正式道歉

參、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申復」程序：(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

無； 有

肆、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無； 有 (請說明)

伍、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陸、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 原措施文書

1. 東人字第 1130024555 號文
2. 陳情內容

二、其他…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準則）第 12 條規定臚列。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依準則第 13 條規定，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2、依準則第 33 條規定，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3、依準則第 14 條規定，申評會應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為此，申訴人於申訴書中得註明不擬提供相關當事人知悉之資料，並載明其法令依據；惟為評議案件之需要，申評會仍得斟酌決定相關書件是否檢送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因此，提起本件申訴時，申訴人應審慎決定是否於申訴程序中提供相關資料。